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委 托 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服 务 方：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填 写 说 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订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合同。

“解决特定问题”是指需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问题。

二、本合同一式（ 贰 ）份。

三、合同当事人双方自愿鉴证的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鉴证手续。

一、项目的内容与形式：

内容：灌河沿线、淇河沿线、丹水河、黄水河、蛇尾河、丁河及县城规划区内所有大小河流共计流域长度约 110.52Km；流域面积约 2582Km，涉及 16 个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包括行政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医疗卫生、教育、三产服务、畜禽养殖等各类污染源的资料收集、现场排查、污染溯源、分类定性、定位绘图等工作。

形式：根据招标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的入河口排查、溯源、系统填报、技术报告等。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 1、2023 年底，完成排污口排查，80%的溯源和 30%的整治方案的编制；
- 2、2024 年底，基本完成溯源和 70%整治方案的编制；
- 3、2025 年底，基本完成全县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所有整改方案的编制，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体系。

三、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委托方若发现服务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通知服务方改进或返工。

义务：委托方积极配合服务方工作，按时为服务方提供必须的经费，必要的工作条件，项目基础资料，技术数据，协助服务方完成工作。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

四、服务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服务方若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数据。资料不符合服务方的要求，有权要求委托方在约定期限内补充，修改或更换。若因委托方提供经费或资料延误

时间。服务方提供成果时间随之顺延。

义务：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服务项目，保证工作质量并承担保密义务。

五、项目完成的标准、方式与期限：

验收标准与方式：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与时间：

1、该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1516000.00 元；

2、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50%，第二阶段支付项目总额的 30%，满足省厅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支付剩余的 20%（均按照西峡县财政支付程序完成支付）。

七、违约责任

1、委托方如未能按时支付服务方款项，应当支付违约金（由于委托方原因，延误向服务方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应付金额 1%的违约金）。

2、由于委托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要资料及有关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的返工或修改，委托方应按服务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服务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3、如服务方未能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工作方案中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材料，委托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

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委托方：(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服务方：(盖章)

联系电话：0377-635315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帐号：41001541310050203541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